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婉妍 02-2787-80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picky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25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6年11月9日衛署食字第0960048298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罐頭食品製造業者應依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之規定，進行殺菌設備效能確效及各項產品殺菌條件之訂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- 二、罐頭食品製造業者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8章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之規定；違反該準則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依食安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最高處新臺幣2億元罰鍰。
- 三、另檢送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96年11月9日衛署食字第0960048298號函，有關寶特瓶熱充填無糖及微糖茶飲料產品，除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現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)，並應適用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現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8章之規定)，惠請轉知相關罐頭食品製造業者務必嚴格自律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  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

署長 姜郁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104年 7月 2日  
收文第 5943 號

裝

訂

線